

2024 年第 126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 548 章)第 8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規例》

《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規例》(第 548 章, 附屬法例 F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 條, 《無線電規則》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在“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補充《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》及《國際電信聯盟公約》的《無線電規則》(以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);”。

《2024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2024 年第 126 號法律公告

B2012

運輸及物流局局長
林世雄

2024 年 8 月 29 日

註釋

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過 MSC.496(105) 號決議。該決議採納對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附件第 IV 章(《**第 IV 章**》)(以及其他部分)作出的修正。

2. 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規例》(第 548 章, 附屬法例 F) 第 2 條中《**無線電規則**》的定義, 以反映上述對《第 IV 章》作出的相關修正。